

新闻公报
海关辖下服务收费调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
20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一月三十日）在宪报刊登《2015年应课税品（修订）规例》及《汽车（首次登记税）条例》公告，以修订海关辖下若干牌照及服务的费用。新收费将于今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

调整收费的项目包括：

- * 应课税品贸易商的牌照费；
- * 各类证明书和应课税品贮存费用；
- * 各保税仓监督费；以及
- * 汽车进口商及／或分销商的注册费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政府的政策是根据『用者自付』原则，将各项公共服务收费的水平，大致订于足以收回提供服务全部成本。」

「有关收费项目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价格计算，现时只收回 25% 至 86% 的成本。是次建议的收费增幅为 10% 至 20% 不等，款额变动为 0.3 元至 2,200 元。当局的目标是将收费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。」

「大部分建议调整的收费的最近一次修订为二零一零年。当局会继续致力提高效率和精简程序，以控制提供这些服务的成本。」

收费经调整后，政府每年的收入会增加约 560,000 元。

完